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岑溪市岑城镇卫生院）的（岑溪市岑城镇卫生院康复科综合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诊疗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456.63万元，资产总额为47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诊查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456.63万元，资产总额为47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电动起立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456.63万元，资产总额为47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角度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22262.001351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3.514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秒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22262.001351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3.514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万步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22262.001351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3.514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22262.001351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3.514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巴氏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PT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22262.001351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3.514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矫正镜（带格）），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22262.001351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3.514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拉筋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22262.001351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3.514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上下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22262.001351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3.514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22262.0013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93.5140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4. (气动式关节智能康复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湖南辉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586.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41.46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5.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22262.0013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93.5140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6. (脑循环电刺激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22262.0013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93.5140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7.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22262.0013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93.5140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8.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22262.0013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93.5140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9. (振动理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22262.0013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93.5140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0. (低中频电疗及超声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22262.0013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93.5140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1. (磁振热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22262.0013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93.5140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2.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22262.0013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93.5140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3.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22262.0013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93.5140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4.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22262.0013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493.51406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5. (台车),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祝康康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京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